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何啓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梁蘊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啟忠先生(「何先生」)，由於個人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何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梁蘊莊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簡歷如下：

梁蘊莊女士，39歲，擁有近13年的法律執業經驗。梁蘊莊女士於2005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梁蘊莊女士的執業範圍涵蓋各類型的民事訴訟，包括契約糾紛，商業訴訟，人身傷亡及婚姻訴訟。自2007年至2012年起，梁蘊莊女士亦為兼職講師教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證書之公司法課程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試之公司法課程。梁蘊莊女士是 Archbold Hong Kong 及 Company Law of Hong Kong 的特約編輯。

梁女士已於2019年1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梁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2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于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